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第3期(总第131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3期(总第131期)

2024年9月28日

目 录

-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活禽交易行为的通告
常政发〔2024〕46号 1
-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24〕51号 2
-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24〕53号 8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深化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28号 35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29号 49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33号 54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38号 61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活禽交易行为的通告

常政发〔2024〕46号

按照《常州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市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相关传染病的监测以及对季节性发病规律的评估,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活禽交易工作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由各辖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常州市禽类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的具体实施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二、活禽交易实行属地管理,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活禽交易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明确活禽交易管理的相关部门及其监督管理职责,依法依规加强活禽交易日常监管工作。

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活禽屠宰和禽类交易市场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开展禽类相关疫病的预防和控制等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活禽交易从业人员感染禽流感等疫病的疫情监测和控制,指导活禽交易从业人员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暂停全市活禽交易的通告》(常政发〔2020〕12号)废止。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24〕5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5日

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总体达标，PM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

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

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

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

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2025年,完成

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九、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十、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发〔2024〕53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

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部署和要求，以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常州市碳达峰工作，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大力实施“532”发展战略,高质量推进新能源之都建设,高起点打造“两湖”创新区,妥善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切实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积极稳妥推进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绿色变革,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速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以绿色发展的新成效不断激发新质生产力,确保全市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分类施策。强化全市统筹部署,确保在达峰时间和降碳空间上实现全市通盘谋划、兼顾发展。先立后破、分类施策,科学谋划组织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碳达峰行动。

节约优先、提高能效。贯彻节约优先方针,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协同推进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着力降低单位产出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增强能源系统运行和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经济社会综合效益。

双轮驱动、协同发力。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强化政府规划引领和政策协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推动能耗、排放要素合理流动,产业有序转移,产能优胜劣汰,建立健全节能降碳工作激励约束机制。

内外畅通、共建共享。抢抓碳达峰战略机遇,有效统筹国内外资源,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长三角协同发展,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服务、模式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为推动绿色发展凝聚更大力量。

防范风险、安全降碳。立足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实际,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上稳步推动传统能源逐步退出,正确处理碳达峰与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群众正常生活的关系,稳妥有序推动碳达峰,确保经济

社会平稳运行。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转变的机制初步建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常州建设初见成效。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降低15%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林木覆盖率达到26.7%,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争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

“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美丽常州建设展现全新面貌。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为实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三、重点任务

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为确保按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深入开展产业绿色提质升级、节能增效水平提升、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城乡建设低碳发展、交通运输低碳转型、低碳循环发展引领、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碳汇能力巩固提升、低碳社会全民创建、各地区稳妥有序达峰等“十大行动”。

(一)产业绿色提质升级行动

推动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企业的有序退出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力争实现部分重点行业率先达峰,高标准建设长三角产业中轴。

1.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十链突破、百企领航、千景应用”工程,重点围绕10大先进制造业集群、28条重点产业链,推动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实现大中型企业关键装备核心工序

“数控一代”全覆盖和关键环节互联网应用全覆盖,以数字技术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转型和生态化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不断培育壮大以八大高成长性产业链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发展,示范建设新能源省级融合集群,努力争创新能源国家级战新集群,助力建设引领长三角、辐射全国、全球有影响力的“新能源之都”。积极谋划未来产业。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变革,大力发展合成生物、低空经济、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着力打造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加强重点行业产能过剩分析预警和窗口指导,优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提升能耗准入标准,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控制新增项目用能水平。加快存量提升。加快存量产能改造升级,坚持控制增量与做优存量相结合,提升行业集中度,改善产品同质化现状,实现行业资源高效配置。实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化、动态化管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强化行业整治。严格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压实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主体责任。全面深化“危污乱散低”治理探索实践,制定电镀、涂料、铸造、印染等重点行业整治方案,以低端产能的腾退为城市产业新赛道拓展空间。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领跑行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持续提升能效水平。(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等部

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碳达峰。钢铁行业方面,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政策。加快高炉炉顶均压煤气回收、铁水一罐到底、薄带铸轧、铸坯热装热送、智能化能源管控等技术推广,探索富氢富氧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等低碳技术与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商用密码、数字孪生等信息技术在钢铁行业的应用。持续推动钢铁产品提档升级,依托中天钢铁、东方特钢、宝润钢铁等龙头骨干企业,大力发展高性能和专用特种优质钢材。完善废钢回收加工配送体系建设,推动废钢加工标准化和产业化。大力支持电炉短流程工艺发展,到2025年全市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提升至20%以上。化工行业方面,合理控制总量规模,实施重化工业整治提升工程,优化行业资源配置,推动过剩、低效产能清退。加快推动化工产业布局集约化、产品高端化、生产智能化、安全本质化。鼓励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充分发挥化工园区的产业载体功能,重点提升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集聚集约功能。瞄准高端化工实施高效催化、过程强化、高效精馏等工艺技术改造,开展精馏系统能效提升、碳捕集与利用等绿色低碳技术装备攻关,加强成果转化应用。建材行业方面,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料。充分发挥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绿色建筑领域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形成一批以优势企业为核心、涵盖全产业链的绿色建筑产业集群。纺织印染行业方面,加快推动纺织行业装备更新和工艺技术升级,推广非水介质印染设备及针织物连续印染设备,应用低温印染、小浴比低能耗间歇式染色、高温废水热能回收利用、蒸汽热能梯级利用等先进工艺。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打造绿色供应链体系,实现从纤维开发、产品设计到制造过程、包装销售、废旧处理的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节能增效水平提升行动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不断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构建能源节约型社会。

1. 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坚持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科学分解能耗增量和能耗强度目标,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等政策,增加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开展碳预算制度建设试点,探索碳预算与区域规划、产业规划、重大项目前期计划联动,实现碳资源高效配置、高效利用,进一步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严格加强节能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和地方标准。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推动用能预算管理,探索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评试点。加快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推广智能化用能监测和诊断技术,实施能源动态监测、控制和优化管理。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体系,强化能源综合行政执法,强化信用管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进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深入挖掘各领域节能潜力,持续推动结构节能、技术节能、管理节能,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节能措施。有序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作,分行业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明确节能降碳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实施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行动,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推动冶金、化工、建材、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传统行业老旧设备更新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聚焦光伏、动力电池、电子信息等新兴行业,

加快升级更新一批更高技术、更高效率、更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和检测设备。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统筹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打造区域算力中心。加强5G基站、智能超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耗,因地制宜推广新风、热交换、热管等自然冷源应用方案,持续提高设备节能和运营能耗管理水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统筹提升企业园区综合能效。强化工业园区用能管理。引导化工、印染等行业生产企业向园区转移,形成产业规模效应,共建共享能源等基础设施。在工业园区因地制宜推广集中供热供气、能源供应中枢等新业态,充分释放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有序替代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深入实施园区节能提升,推广能源梯级利用、多能互补、智慧园区等节能降碳技术。强化大型企业能效引领作用。支持大型企业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推进节能提效工艺革新和数字化、绿色化转型。鼓励通过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联盟等市场化方式,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能效管理,引导能效提升。鼓励大型企业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强化采购中的能效约束。鼓励签订节能自愿协议,实施供应链能效提升倡议,开展节能自愿声明和自我承诺等。强化中小企业能效服务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应用节能提效技术工艺装备,加大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利用,对标创建绿色工厂。分行业领域推动完善中小企业能效合作服务机制,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各类节能服务,宣传推广节能提效改造案例。鼓励中小企业专注主业、深耕细作、强化创新,在节能提效技术装备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坚持安全降碳原则,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

用水平,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1.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发展协同并举,加快溧阳市高新区杨庄村渔光互补光伏项目、华电江苏常州郑陆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充分利用工业园区、企业厂房、物流仓储基地、公共建筑、交通设施和居民住宅等建筑物屋顶、外立面或其他适宜场地,创新光伏融合发展模式,按照“宜建尽建”原则积极开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到2025年,力争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达到400万千瓦。有序推进陆上风电开发。在工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用电量、消纳条件好且风能资源丰富地区,开展分散式风电建设,助力关联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结合农村能源革命,利用农村地区零散空闲土地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赋能乡村振兴。加快《常州市陆上风电发展规划》编制,全面梳理我市风力资源、合理布局风电项目。积极探索氢能发展。主动融入长三角氢能产业布局,加快推动常州“氢湾”建设,支持国家氢能装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州西太湖氢能研究中心、常州氢科学与工程院等平台基地建设,重点围绕可再生能源制氢、固态储氢、氢燃料电池、氢能装备等领域,统筹推进氢能“制储输用”一体化发展。积极拓展氢能场景应用,推广氢燃料电池船舶运营、氢燃料电池公交线路运营等示范应用。统筹发展生物质能和地热能。优化生物质发电开发布局,稳步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清洁供暖,支持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使用。结合供暖(制冷)需求因地制宜推进浅层地热能利用,根据资源情况和市场需求,稳妥推进中深层地热能供暖,避免对地下水资源和环境造成损害。加快推动智慧能源建设。聚焦光储充场站、建筑楼宇、工业企业、产业园区、和美乡村等典型场景,融合新能源、新型储能、用电负荷等元素,通过能量管理系统集成优化,实现新能源高比例消纳、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到2026年末,全市建成具备推广价值的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示范项目30个。鼓励绿电绿证消费。进一步推动绿色用电与绿电交易、绿证交易衔接,鼓励重点地区、

重点企业提高绿电消费比重。加快建设绿电绿证服务站和服务点,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操作指导、需求对接、交易撮合等“一站式”绿电绿证服务。拓展绿电绿证消费在节能降碳管理、碳核算、碳市场、产品碳足迹、国际互认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常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推动实施广达热电关停,鼓励大型煤电机组扩大供热范围,现有供热机组15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布局燃煤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鼓励燃煤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引导存量燃煤电厂向绿色智慧、综合复用方向转型,建设环境友好型的现代智慧电厂。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合理调控油气消费结构。有序控制成品油消费增速,加快油品利用场景向电能利用场景转变。依托常州市金坛盐穴储气库等能源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推进天然气储气能力提升。科学有序利用天然气,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和发电用气,积极支持车船用气,合理控制工业用气增长,切实保障发电用气。统筹布局天然气发电项目,推动东部燃机、大唐燃机二期等具备一定条件的项目参与优选。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重点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农业农村等领域,推广高效节能、灵活互动的电能替代新技术新模式。在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推广电炉钢、电锅炉电密炉、电加热等技术;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在公务、公交、出租、环卫、港口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太阳能光伏屋顶、幕墙等建筑一体化建设,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在农村地区推广成熟农机具电气化、智能养殖以及电烘干、电加工技术。到2025年,全市电能替代电量累计达到45亿千瓦时左右。(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常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深入挖掘需求侧资源调峰潜力,全面推进需求侧资源常态化参与电力系统调峰。推动空调、充电桩等可调节负荷资源参与需求响应,提升电网调节能力。到2025年,电力需求响应能力达到年度最大用电负荷5%左右。推进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科学布局新型储能,重点发展电网侧储能、鼓励发展用户侧储能,支持发展电源侧储能。推进新型储能在新能源配套建设、调峰调频、供电能力提升、应急供电保障、延缓输变电升级改造等功能场景的多元化应用。结合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拓展“微电网+储能”应用模式,提高绿电消纳水平。积极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推进金坛盐穴压缩空气储能建设。加快建设主配微高效运行的电网设施。推动500千伏常州西开关站和国能常州二期扩建项目送出工程建设,确保国能常州二期扩建项目按时并网投运;推进配电网数字技术应用赋能,更好地适应分布式光伏、储能等元素广泛接入和高效互动;建成并完善常州虚拟电厂监测管理平台,推动新型智能微电网项目与电网友好双向互动,运用市场机制推动社会资源参与电网削峰填谷,实现主配微高效协同运行。(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城乡建设低碳发展行动

着力构建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体系,创新规划、建设、运营各环节绿色低碳发展实施路径,加快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推动城乡建设低碳转型、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和建筑用能结构优化,全面推进美丽宜居城市建设。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城市建设绿色转型。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建设城市生态、景观和通风廊道,统筹推进海绵城市、节水型城市建设,持续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加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绿色低碳社区。积极稳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内涵集约、绿色低碳为发展路径,坚持“留改拆”并举,杜绝大拆大建。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3%以

上。争创省级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在“两湖”创新区、高铁新城等重点区域范围内全面开展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创建,积极推动能源供给清洁化、产业发展绿色化、交通出行电动化、城市建设节能化,积极构建清洁能源体系、绿色制造体系、低碳经济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绿色本底。扎实推进高铁新城绿色城区、武进绿色城区等示范创建,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城市。加强绿色乡村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和农村生产生活生态,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建设满足乡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的新型农房,有序推进农村住房更新改造,完善水、电、气、厕配套附属设施,鼓励就地取材和利用乡土材料,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光热、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十百千”工程建设,到2025年,推进10个以上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片区建设、打造100个以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1000个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庄。(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重视绿色设计引领。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建筑方针,将绿色低碳、经济合理、舒适自然、传承文化、彰显风貌的设计理念贯穿于项目全生命周期。大力推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试点项目设计、施工、运维阶段的集成应用,引导设计单位采用数字化设计手段推进多专业协同设计,促进集成化设计水平提升。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水平。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城镇新建建筑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鼓励积极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到2025年,二星级及以上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50%。推动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零碳、近零能耗建筑与高星级绿色建筑,以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为核心,全面建设全国绿色建筑推广示范先行区和长三角建筑科技创新中心。大力推行绿色建造方式,积极推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绿色建材评价认证制度,搭建绿色建材认证平台,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产品,形成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模式。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装配

式建筑规模性开发建设和区域性推广应用,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50%,装配化装修建筑占同期新开工成品房面积比例达20%。加强绿色运营管理。建立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运行数据上报制度,强化绿色建筑标识项目运行数据管理,引导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绿色物业管理,提升建筑智慧运行管理水平。将市建筑能耗监管平台升级打造为建筑碳排放一体化监管平台,加快完善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和评估制度,加强数据采集和分析,形成能耗动态反馈与管理机制,实现对建筑能源环境实时状况追踪、建筑能耗公示与运行健康水平预警。(市住建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建筑用能绿色化发展。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动太阳能光伏、浅层地热能、空气能等新能源在建筑中的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试点示范,推动光伏瓦、光伏幕墙等建材型光伏技术在城镇建筑中一体化应用。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探索“光储直柔”技术建筑应用,推动开展农村生活用能电气化改造,减少煤炭、秸秆等传统能源使用。因地制宜推进浅层地热能利用,积极推进常州高铁新城智慧能源站等污水源热泵区域示范应用,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面积覆盖率达到50%,新建民用建筑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100%。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以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为重点,结合老城厢复兴、环境整治、既有建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加装电梯等过程中同步实施建筑绿色化改造,推进热泵机组、冷水机组、外窗外墙保温、照明设备、电梯、老旧供热管网等更新升级,有效提升宜居水平。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面积350万平方米以上。持续提升建筑能效水平。逐步提升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能效水平,持续推进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公示等专项工作,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实施绿色化改造。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的示范引领作用,分类制定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探索超能耗限额建筑

“累进加价收费”和“强制节能改造”制度。(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局、常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交通运输低碳转型行动

整体谋划、系统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聚焦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装备升级、绿色出行等重点,推动交通领域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打造绿色低碳的长三角交通中轴。

1. 深化运输结构绿色转型。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全力推进干线铁路、高速公路、高等级航道等通道能力建设,加快发展城际交通网络体系,强化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和城市交通等不同运输方式的合理分工、高效衔接,全力推进长三角交通中轴建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生态化提升改造,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等资源,加大岸线、锚地等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利用效率。加快构建高效联运体系。加快发展以铁路、水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大力推进铁水联运,持续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支持企业探索常州港—上海港“陆改水”集装箱运输和常州—上海港“海铁班列”集装箱运输模式,打造上海港苏南(常州)集装箱集散中心。到2025年,集装箱铁水联运比重进一步提升。加快构建智慧绿色物流体系。积极开展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加快“1核心3枢纽8中心”物流空间布局,推进常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全面发展智慧物流,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推进“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低碳高效装备和设施应用。加快运输工具低碳转型。大力实施“绿色车轮”计划,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规模。全面淘汰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

的占比。加大公共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支持老旧新能源车辆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鼓励新增和更新轻型环卫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主城区新增公交车基本实现电动化,市区新增或更新的新能源出租车占比不低于80%。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加快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供给设施建设。加快推广“电动溧阳”发展模式,推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实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全覆盖,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要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因地制宜推进老旧小区充换电设施改造。优化水运行业用能结构,加快推动LNG(液化天然气)码头、加注站建设运行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大力推广靠港船舶优先使用岸电,积极推进水上服务区、待闸锚地等岸电设施的建设与使用。到2025年,京杭运河常州段绿色现代航运综合整治工程全面建成,全市三星级及以上绿色港口数量超过6家,长江港口普货码头岸电泊位覆盖率达到100%。(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常州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优化绿色出行体系。积极引导低碳出行。持续发挥国家绿色出行创建达标城市示范作用,全面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加快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公交为基础、出租汽车为补充、慢行系统为延伸的多层次、立体化的公共交通绿色出行体系,努力创成国家公交都市和绿色出行示范城市。积极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组织实施绿色出行碳积分激励工程,倡导“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行、5公里内公共交通”的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推动公共交通智慧发展。加快建设城市交通智慧大脑,推动城市交通精准治理,全面提升“常州行”智能出行服务功能。建立多元的支付方式,探索人脸支付、生物支付等新支付方式,加快推进“我的常州”APP公交、地铁、公共自行车、智慧停车等

出行服务事项全覆盖,实现“一个APP,走遍全常州”。支持城市“互联网+”新基建发展,依托“互联网+”、车联网、5G等技术,做好自动驾驶公交线示范线的推广。加强城市出行需求管理。推动停车数据“一张网”建设,鼓励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深度推广应用。加快完善慢行交通系统,推进慢行精品步道建设,试点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到2025年,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数据局、常州地铁集团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低碳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构建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体系,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争创省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

1. 健全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工业废弃物管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推行一般工业污泥电子联单管理,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推动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实行安全分类存放,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在武进区雪堰镇夹山、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围绕产业特点,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高值固废在企业内、企业间梯级利用和交换使用。完善农林废弃物收集网络。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引导秸秆产出大户就地收贮,积极培育收储运第三方服务主体,推进武进区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提升秸秆综合利用附加值。构建由政府、企业、农户、社会共同参与的废旧农用物资处理体系,试验推广地膜减量替代技术试验示范,推进新型地膜试验示范点建设,推动再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进入农村垃圾回收处置系统,提高废旧地膜处置率。持续加强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武进区园林废弃物处置中心、新北园林废弃物处置中心建设,促进太湖湾湖岸线沿线芦苇收割工程、西太湖蓝藻打捞和水生植物处置项

目尽早发挥效应,重点推进环太湖地区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围绕源头减量,持续推进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生活垃圾转运站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建设改造。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利用。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完善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回收网络,发展“换新+回收”等新模式。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深入实施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动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鼓励利用社区(村委会)、物业闲置场所、供销社为农服务网点等建立临时回收站点,因地制宜健全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大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资源共享共用,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能。(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鼓励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工程渣土,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推进常州市新北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和培育专业化的分拣加工龙头企业,提高再生资源规范化回收利用水平。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加强与属地政府合作,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污水回用、污水再生利用、污泥无害化资源

化设施。推进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等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均稳定在98%以上。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到2025年,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5%以上。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增强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推进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四期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城市,加强厨余垃圾等处理技术应用,推进垃圾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提档升级。推动塑料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治理,积极推动塑料使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3%以上。(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总社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展新能源无废循环产业。优化新能源产品回收利用产业布局。依据各辖市区资源禀赋、新能源产业结构等情况,优化全市新能源产品回收利用产业布局,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储、送、用、回”融合发展,打造“一区一特色”。溧阳市、金坛区重点布局动力电池“无废产业链”;钟楼区、常州经开区重点布局新型电力装备“无废产业链”;武进区、新北区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无废产业链”。引导新能源产品回收利用企业集聚,加强对新能源产业中的电子类废料、动力电池废料、光伏组件废料等工业废弃物的回用,持续打造“新能源之都”无废特色品牌。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围绕动力电池产业开展强链延链补链,打造“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动力电池回收再生利用”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鼓励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通过委托代理或与回收企业、再生利用企业合作等形式,共建、共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确保废旧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溯源管理。支持电池梯级再利用,培育引进先进的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建设废旧动力电池高效回收、高值利用

的示范项目。大力推动废旧动力电池残值快速评估、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加强退役新能源设备循环利用。建立健全集中式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的退役新能源设备处理责任。鼓励风电光伏设备制造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改造和“智改数转网联”,推行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回收处置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鼓励风电光伏设备生产制造、发电、运营、回收、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鼓励建立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拆解、运输、回收、利用处置“一站式”服务模式。加快风电光伏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探索开展风电光伏领域高端装备再制造。(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切实强化低碳领域前沿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系,助力建设长三角创新中轴与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1. 提升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科教城“创新之核”的辐射引领作用,构建多形式、多层次的协同创新体系。研究制定常州市科技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采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强化高效碳捕集、低碳零碳负碳排放、变革性能源等领域前沿技术的超前部署。推进低碳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围绕碳达峰目标需求,积极融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在绿色低碳领域培育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以产业转型需求为导向,推动发展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和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高质量打造常州氢湾国际创新社区,支持中创新航等本地优势企业联合创建江苏省动力及储能电池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托长三角物理研究中心等单位争创国家清洁能源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鼓励高校院所、企业、园区等合作共建一批“专业+研发+

孵化”功能叠加、“技术+管理+资本”一体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不断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和产业支撑水平。(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强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研发。依托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南京大学未来技术创新研究院、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低碳领域重大创新载体,聚焦能源、产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加快低碳零碳负碳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突破。积极参与国家、省级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布局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项目。加快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储能、能源互联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等相关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攻关,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低碳核心技术。制定绿色发展技术清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前沿引领技术、战略性先导科技应用基础研究专项,主动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工程、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实施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重大研发项目和示范工程。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聚焦前瞻性绿色低碳科技成果领域,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共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畅通技术转移转化渠道。深入推进先进智能电网、园区能源梯级利用、储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节能低碳技术与装备推广。加强农业领域低碳生产技术和农机设备示范推广。加强“互联网+”与低碳发展技术的深度融合,拓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技术推广机制和政策,全面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产业化服务平台。探索以创新认证制度促进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绿色创新生态环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开展创新型绿色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壮大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领军企业,依靠科技创新打造一批促进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的“链主”企业和细

分行业领域头部企业。加快推进一批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建设,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低碳创新平台,承担国家级重大绿色低碳科技项目。推动绿色科技服务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在绿色低碳领域的创新协作。完善低碳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碳达峰碳中和专题,优化新能源、储能等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系,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加大绿色低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以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构建企业知识产权全面保护机制。发挥龙城科创发展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各类投资基金投向绿色低碳科技型企业,着力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产业基金进入创新链上游环节。创新科技金融信贷产品,聚焦低碳技术研发,开拓投贷联动、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等科技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加强绿色科技人才引进与培育。大力实施“青春留常”计划,高水平建设长三角青年创新创业港,积极引进培育一批能推动和引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发展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及团队,打造碳达峰领域专家智库。全面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加强与在常高校的协同联动,推动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培养一批碳排放监测员、碳排放核算员、碳排放核查员、碳交易员、碳咨询员等专业人才。(市科技局牵头,市政府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统筹布局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持续提升地区生态碳汇增量,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 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与保护。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落实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快构建并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完善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配套政策。将碳达峰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探索“三线一单”促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的技术路径和管理模式,坚持林

地、绿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生态建设“一盘棋”，加快构建通江达湖、联山结水、特色鲜明的长三角生态中轴。严格管控长江岸线开发利用，持续提高长江常州段生态岸线占比，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以洮滆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为契机，系统开展洮滆流域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提升，进一步夯实“两湖”创新区绿色基底。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支持各辖市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强化污染源头治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水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广污水处理厂污泥沼气热电联产及水源热泵等热能利用技术，研究建立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碳达峰目标为导向的产业准入及退出清单制度。夯实减污降碳基础能力建设，探索实施温室气体试点监测，加强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管控。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集约建设，治污共享”的理念，积极开展“绿岛”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进区域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突出森林在陆地生态系统碳汇中的主体作用，持续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生态安全缓冲区、口袋公园建设，推进环金坛茅山、天目山等山体生态修复，加快低效林改造示范，加强长江、大运河、太湖、滆湖、长荡湖等重点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提升农业土壤固碳增汇潜力。以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为重点，推广有机肥施用、秸秆科学还田等技术，构建用地养地结合的培肥固碳模式，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推进退化耕地治理，重点加强土壤酸化、盐碱化治理，消除土壤障碍因素，提高土壤肥力，提升固碳潜力。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提升湿地保护质量。持续开展湿地公园品质提升、湿地保护小区建设以及湿地修复，推进小微湿地建设，逐步完善以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为主体，其他形式为补充的湿地保护体系，发挥湿地的多种服务功能。到2025年，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60%以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低碳社会全民创建行动

推动生产生活方式转型变革,深入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深层次、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高水准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加快形成经济、社会与生态协调统筹发展的新局面。

1. 推动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强化绿色发展导向。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与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评价考核体系中,持续优化全市生产力布局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一主一区一极三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将碳排放管理纳入城市、园区和产业的基础管理范畴,切实推动发展理念和生产方式的持续转变。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加快普及共享交通、无纸化办公、垃圾分类回收等低碳模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示范表率作用,集聚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合力。积极发挥碳普惠机制作用,搭建全市绿色生活碳普惠平台,探索建立个人碳积分账户,建立以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和碳减排量相结合的正向引导机制,通过推广文明健康引导员、“曝光台”“随手拍”等方式,加大文明健康行为监督,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环境。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构建绿色低碳生活全民行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加快推进消费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广节能、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和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应用,全面提升绿色产品在全社会中的消费比例。探索推进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建设工作,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提升绿色标识产品市场认可度和质量效益。(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强全民绿色低碳意识。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绿色低碳发展纳入全市教育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资源能源环境教育、绿色低碳实践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拓展生态文明教育的广度和深度。深化文明餐桌行动,大力倡导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推行使用公筷公勺、适度适量点餐等文明行为。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把建设美丽常州转化为全民自觉行动。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三江口生态环境宣教基地等体现时代特点、反映常州特色的生态文化产品开发,弘扬绿色低碳文化。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企业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引导企业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重点领域国有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支持国有企业通过项目合作、产业共建、搭建联盟等市场化方式引领各类经营主体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按照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引导服务企业扎实做好碳达峰工作。强化干部教育培训。深化各级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实现路径和工作要求的学习教育,做到真学、真懂、真会、真用,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各地区稳妥有序达峰行动

坚持全市统筹,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加快推动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各辖市区稳妥有序达峰。

1. 统筹谋划各辖市区达峰方案。根据全市碳达峰工作部署和任务安排,

指导各辖市区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基础条件,科学制定本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目标任务与路线图,确保高质量完成达峰任务。(市发改委牵头,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因地制宜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工业化程度较高地区,要积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充分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和增长极作用,坚持结构调整与绿色转型统筹并重,强调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方式实现经济增长。工业化程度相对偏低地区,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按照产业政策和能耗双控要求,有序推动高耗能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培育绿色发展动能。(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开展各类试点建设。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基于自身发展基础与优势,积极组织参与各类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申报创建,争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开展近零碳试点,激发园区、企业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技术创新、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探索具有常州特色的“近零碳”建设路径。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建立虚拟电厂管理中心,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保障

(一)完善财税金融政策体系

积极争取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财政政策支持,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低碳零碳项目融资支持力度,落实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大力推广“苏碳融”“环保贷”“节水贷”等特色绿色信贷产品,鼓励对“常绿分”等绿色评级较高的企业提供“常绿贷”信用贷款产品,加快创新水权、用能权、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产品,推动各类碳减排支持工具有效落地。鼓励各辖市区结合实际,依托高新区、产业园、创业孵化中心等平台,积极开展“绿色+创新”“绿色+高端制造”等绿色金融创新试点。探索将企业碳

足迹核算结果作为近零碳工厂(园区)创建和绿色企业评价、评分的重要因子,支持金融机构将碳足迹核算结果作为绿色金融产品的重要采信依据。建立差别化激励机制,依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倒逼落后园区和企业不断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人行常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碳交易市场化机制

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加强全市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工作,确保国家要求行业范围内的重点排放企业按期全部进入碳交易市场,逐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主动适应碳定价等市场化机制。鼓励各类主体自主自愿地采取额外的温室气体减排行动,有序推进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参与市场交易。深化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合作,积极打造碳管理体系示范城市,共建长三角碳管理体系研究院,推动各类碳交易产品和碳金融服务创新。鼓励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污染物排放、低碳技术和企业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标准,推动动力电池、绿色建材碳足迹标识认证创新试点。针对企业在组织碳核查、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碳资产管理、碳数据披露等方面的客观需求,探索建立常州市碳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构建碳足迹管理体系和绿色低碳服务体系。对接碳汇补偿和交易市场,探索将碳汇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畴。(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常州新能源集团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统计监测监管能力

进一步完善碳排放基础数据统计、核算、报告和核查体系,加强二氧化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完善能耗统计测算体系。加快推进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提升信息化实测水平。同步提升温

室气体排放监管能力,定期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摸清区域温室气体排放基数及变化情况。开展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为林业碳汇工作提供相关基础支撑。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低碳交流合作机制

优化对外开放布局,积极搭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政策对话和沟通平台,强化中以常州创新园、中欧(常州)绿色创新园、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中瑞(常州)国际产业创新园等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作用,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项目。坚决贯彻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持续加大区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协同力度。探索研究“碳关税”外贸对策,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开展绿色低碳贸易试点,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促进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的绿色可持续发展。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协调机制和相关行业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企业更好、更快、更稳“走出去”。(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外事办、常州海关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全市碳达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市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对碳达峰相关工作进行统筹部署和系统推进,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推进重大工程、发布重要数据。市发改委要牵头抓总,定期对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科学提出碳达峰分步骤的时间表、路线图,督促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形成工作合力。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协调和推进机制,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及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职责,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确保实施方案、支持政策、保障措施落实到位。要加快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积极构建市级“1+1+N”政策体系,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市各相关部门要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调度。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要及时做好相关的方案制定、协调落实、监管服务和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各专项行动高效推进。(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督评价

根据省碳达峰工作部署并结合我市实际,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评价,建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各辖市区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展监测评价,加强监督评价结果的应用,对未完成碳达峰目标任务的部门和地区要加强问责,对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深化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28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常州市深化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常州市深化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落实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系统构建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新体系,推动新时期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共同创造残疾人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末,建立健全孤独症早期筛查诊断康复、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成年孤独症就业创业、重度孤独症托养照护、社会环境友好包容、政策保障协调支持等全程支持服务体系,帮助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更好融入社会生活。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孤独症早期干预支持服务

1. 普及健康知识宣教。面向公众开展孤独症科普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晓度与接受度。加强对家长、家庭医生和幼儿园、托育与康复机构保教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充分认识孤独症的疾病特征以及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的重要性,引导家长主动接受儿童孤独症的筛查、诊疗、康复等服务。

2. 优化三级筛查网络。细化落实《江苏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工作方案》《常州市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按省要求将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纳入儿童保健工作,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初筛、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复筛、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诊断的三级筛查常态化服务网络,搭建筛查、评估、诊断、随访、转介等闭环服务管理平台,实现筛查干预信息安全共享,健全孤独症儿童早发现机制。

3. 提升早期诊疗能力。加强从事孤独症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培养和岗位配备,规范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明确诊断后同步告知康复干预方法、康复救助政策和定点康复机构信息。鼓励区级综合医院逐步增设相关康复项目,持续提升本市医疗机构的儿童孤独症诊治能力。

4. 增强康复服务质效。全面落实《常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孤独症儿童康复定点机构评估细则,推进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再提升。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引入国内外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及时为有需求的孤独症儿童提供系统全面的康复训练。积极为孤独症人群提供智能辅具适配服务,探索为孤独症康复机构及家庭引入成熟的数字智能产品,进一步提高孤独症康复服务水平。

(二)完善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支持体系

1. 保障全面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市、区两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发挥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健全适龄孤独症儿童适学能力和入学、转衔评估体系。升级市特殊教育在线IEP平台,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要求,通过随班就读、特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实现适龄孤独症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全覆盖。

2. 发展学前融合教育与职业教育。深入推进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向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两头延伸”,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部和职教部;创建一批孤独症儿童学前教育、幼小衔接教育的示范性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支持康复定点机构与儿童福利机构申办符合标准的幼儿园(或特教办学点);支持特教学校、职业院校开设适应孤独症学生特点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探索产教融合长效合作机制,协同打造一批孤独症实训项目,建立一批实训基地,为孤独症学生实习、就业开辟更多途径。

3. 提高特教融合教育质量。深化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与康复定点机构的联合合作,加强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开发教学资源,推动融合教育措施落地落实。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资源教室等配备专业教育康复设施设备,积极推进学校无障碍环境改造。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完善“影子老师”培训配备与退出机制,为孤独症儿童深度融合提供支持。

4. 深化“医康教”一体发展。有效链接专业医疗机构、康复定点机构、教育机构形成闭环式紧密衔接的综合服务体系,构建孤独症儿童“医康教”一体化康复服务模式,创建融合发展研究工作室,研究制定《孤独症儿童家庭干预手册》,开发孤独症儿童全学段教育课程和家长培训课程,加强分类建档与跟踪服务,提升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发展水平。

(三)营造社会友好包容支持环境

1. 拓宽就业支持渠道。建立支持性就业帮扶机制,组建就业辅导员队伍和就业督导员队伍,为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成年孤独症人群提供职业指导、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积极开发支持性就业岗位、公益性就业岗位与公益慈善就业项目,大力支持“残疾人之家”拓展辅助性就业,探索挖掘“成年孤独症+家长”同步就业岗位,促进成年孤独症人群从过渡性就业向常态化就业转变,缓解孤独症家庭的看护和经济压力。

2. 完善托养照护服务。充分整合城乡街道社区公共服务机构、托养机构等公共设施资源,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孤独症人群托养服务,深入开展

“精康融合行动”，持续拓展居家安养服务项目，增强重度孤独症机构集中托养、轻度孤独症社区寄宿制托养和“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服务功能，探索“保险+信托+托养”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孤独症人群托养照护体系。

3. 加强家庭关爱赋能。积极发挥各类孤独症家长组织和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作用，支持建立孤独症家庭关爱志愿服务团队，常态化与孤独症家庭结对开展服务。搭建网络咨询与自助互助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家长培训和心理辅导，为处于不同阶段的孤独症家庭提供科学指导和个性化支持服务，改善孤独症家庭困境、增强生活信心。

4. 创新社区友好共建。统筹整合政府部门、镇街村社、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资源，着力加强“家—校—社—医”联动，推动“星工坊”改造提升，试点建立融合示范社区，为孤独症家庭提供更加全面有效的生活照料和帮扶支持，丰富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文化活动，共同营造社区关爱支持友好发展环境。

（四）强化组织实施支持保障

1. 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会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密切联动，及时研究相关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彩票公益金、慈善资金等按照国家规定支持和用于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工作，形成政府部门协同、家庭和机构各尽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工作格局。

2. 强化政策保障。持续优化“普惠+特惠”的孤独症人群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政策和社会保险机制，逐步提高救助标准、扩大保障范围。大力推动政策保障集成与贯通衔接，加快完善孤独症早期干预、康复救助、特殊教育、就业保障、托养照护、社区与家庭及机构关爱支持等各项制度与政策的建立制定，形成一套贯穿孤独症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政策保障体系。加强政策实施的动态监测，做好事前风险评估、事中跟踪管理、事后绩效评价。

3. 强化实施保障。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

工作体系,打造“1+7+N”支持服务网络。市级建立孤独症人群关爱指导中心,统筹指导各地分中心和服务站建设。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设立分中心,统筹协调、汇集拓展多渠道资源,推动具体项目开展;各镇、街道设立服务站,为辖区内孤独症人群建立“一人一档”全周期关爱档案,因地制宜提供多样化服务。试点建立孤独症人群友好发展示范区,打造全方位融合包容的社会生活场景。

4. 强化社会引导。加强全媒体、多阵地宣传,充分利用世界孤独症日等重要节点,支持社会各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各类基金会作用,健全社会组织和志愿团队的孵化培育机制,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社会力量关注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提供专业化、精准化帮扶救助与关爱服务;持续完善公共场所无障碍服务,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关爱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更加和谐温暖的浓厚氛围。

附件:常州市深化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常州市深化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强化组织保障	政府残工委牵头建立跨部门合作会商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工作;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密切联动,及时研究相关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解决重大问题。	市政府残工委	市政府残工委 成员单位 各辖市(区)政府、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残工委
2		根据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工作需要,将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彩票公益金、慈善资金等按照国家规定支持和用于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工作。推动对从事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予以资金、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持。	市财政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民政局 市、辖市(区) 慈善总会
3	强化政策保障	进一步健全孤独症人群救助机制,及时落实好符合条件的孤独症人群的“两项补贴”、社会救助、教育专项补贴、城乡居民医保补贴等各项保障政策和措施。监督指导孤独症儿童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持续优化“普惠+特惠”的社会福利政策和社会保险机制,逐步加大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力度,推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适当提高孤独症儿童门诊年度支付限额,落实医保个人账户共济机制。优化长期照护政策,提升孤独症儿童照护保障水平。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p>加强对现行保障政策的分类梳理和调研评估,进一步完善我市儿童早期干预制度、康复救助制度、特殊教育制度、康复及教育机构管理制度等,做好孤独症在就业、托养和养老三项制度中的衔接,健全社区与家庭关爱支持制度,推动在服务机构建设运营、人才储备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形成一套贯穿孤独症全生命周期的政策保障体系。</p>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5	强化政策保障	<p>研究建立“社保+商保”的孤独症保险制度,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孤独症人群的意外伤害及补充养老、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研究制定促进孤独症人群赋能就业的扶持政策,推动完善孤独症人群辅助性就业政策。加大科技创新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支持开发、引用于孤独症人群的新型智能辅助器具产品。</p>	市残联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
6		<p>常态化开展惠残政策落实情况核查,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及时跟进帮扶措施。加强政策实施的动态监测,做好事前风险评估、事中跟踪管理、事后绩效评价。</p>	市政府残工委	市政府残工委 成员单位
7	强化实施保障	<p>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工作体系,打造“1+7+N”服务网络。市级建立孤独症人群关爱指导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各地分中心和服务站建设;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设立分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筛查、诊断、康复、教育、就业、托养、家庭关爱和社会融合等多渠道资源,推动具体项目实施;各镇、街道设立关爱指导服务站,为辖区内孤独症人群建立“一人一档”全周期关爱档案,提供日间照料、辅助就业、文娱活动、社区融入、家长培训等“家门口”服务。</p>	市残联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强化实施保障	纵深推进钟楼区省孤独症全程服务试点地区发展,加强项目支撑、资金倾斜和动员激励,鼓励支持其改革创新、先试先行,创新建立孤独症人群友好发展示范区。以党建引领、政企协同、公益助残等模式,发挥学校、机构、医院、社区、企业、公共交通、公共服务场所等资源优势,为孤独症人群创造一个就学、就业、就医、出行、社区生活无障碍的、更加理解包容的友好社会环境。	钟楼区政府 残联 残工委	市残联
9		构建全媒体、多阵地宣传格局,充分利用世界孤独症日等重要节点,支持社会各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蓝动常州”品牌建设,提高公众对孤独症的正确认识,增进人文关怀,减少偏见和误解,广泛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关爱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的浓厚氛围。	市残联	市委宣传部 常州日报社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妇联
10	强化社会引导	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关注孤独症人群及其家庭,充分发挥各类基金会专项帮扶作用,加强党建引领,健全社会组织 and 志愿团队的孵化培育机制,广泛开展公益活动,多措并举扩大政府和社会帮扶的叠加效应,为孤独症人群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 市、辖市(区) 慈善总会 市工商联
11		加强孤独症各类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相关部门定期对相关机构的安全情况、运营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加强日常管理,对有问题的机构向社会通报,接受社会监督。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残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普及健康知识宣教	<p>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残疾人之家”“儿童关爱之家”等基层服务阵地,面向公众开展孤独症科普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晓度与接受度。加强对家长、家庭医生和幼儿园、托育与康复机构保教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与职业培训,充分认识孤独症的疾病特征以及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的重要性,引导家长主动接受儿童孤独症的筛查、诊疗、康复等服务。</p>	<p>市卫健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残联</p>	<p>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p>
13	全独早干支服 健孤症期预持 务	<p>细化落实省、市文件要求,将0-6岁儿童的孤独症筛查按省要求纳入儿童保健工作,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初筛、辖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复筛、市级定点机构诊断的三级筛查常态化服务平台,有效搭建筛查、评估、诊断、随访、转介等闭环服务平台,确保0-6岁儿童接受过孤独症筛查比例(初筛率)达80%以上,其中8-24月儿童筛查率达到90%、2-6岁儿童筛查率达到80%并逐年升高;0-6岁心理行为发育初筛异常儿童接受复筛的比例(复筛率)达60%以上;复筛阳性患儿诊断(评估)率达70%以上;神经发育异常儿童管理率逐年升高。</p>	<p>市卫健委</p>	<p>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残联</p>
14		<p>建立筛查干预信息共享机制,共享筛查、诊断和康复干预等数据,在保障信息安全 and 隐私保护基础上实现跟踪服务。</p>	<p>市卫健委 市残联</p>	<p>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p>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提升早期诊疗能力	<p>加强孤独症筛查、诊断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并按要求配齐配全承担三级筛查服务的医务人员;进一步提高医院孤独症评估诊断能力,规范医学诊断证明书的开具,明确诊断后同步告知可采取的干预康复方法、政府有关部门康复救助政策及信息,发放《孤独症儿童家庭干预手册》,确保接受筛查的儿童监护人孤独症核心信息知晓率达80%以上。</p>	市卫健委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市残联
16	健全孤独症早期干预支持服务	<p>加大医院康复治疗床位供给,鼓励区级综合医院逐步增设相关康复治疗项目,进一步提升本市医疗机构儿童孤独症诊治能力。</p>	市卫健委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
17	增强康复服务质效	<p>全面落实《常州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孤独症儿童康复定点机构评估细则,进一步明确我市康复服务对象、服务标准、服务费用、服务流程和服务管理,推进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再提升。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引入国内外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及时为有需求的孤独症儿童提供系统化全面的康复训练。探索为孤独症康复机构及家庭引入成熟的数字化智能类产品,提高康复质量和居家干预效果。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做好定点康复机构信息发布工作。</p>	市残联	各辖市(区)、常州经开区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	保障全面接受义务教育	加强市、区两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发挥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健全适龄孤独症儿童入学能力和入学、转衔评估体系。升级市特殊教育在线 IEP 平台,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要求,通过随班就读、特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实现适龄孤独症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全覆盖。	市教育局	市残联
19	完善孤独症儿童融合教育支持体系	创建一批开拓孤独症儿童学前教育、幼小衔接教育的示范性融合教育资源中心,开发形成校(园)本课程实施方案并有效推进,进一步提高随班就读率。支持康复定点机构与儿童福利机构申办符合标准的幼儿园(或特教办学点)。	市教育局	市残联
20	发展学前融合教育与职业教育	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入学评估机制,鼓励支持特教学校、职业院校开设适应孤独症学生学习特点的课程体系,推进教育与就业的有效衔接。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残联
21		推动校企联合,协同打造一批实训项目,建立一批孤独症青少年职业实训基地,为超过义务教育阶段的孤独症青少年提供职业培训,提高就业竞争力和职业适应能力;探索产教融合长效合作机制,为孤独症学生实习、就业开辟更多途径。	市教育局 市残联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p>深化融合教育资源中心与定点康复机构双向合作，搭建普校教师与机构康复辅导员双向互动平台，逐步推动孤独症儿童就近就便接受半日融合、逐日增加融合、脱离陪读融合、独立入校(入园)融合、社区融合等更多可操作性强、家长接受程度高、儿童受益面广的融合教育措施。各区至少确定1所普通学校和1所幼儿园作为孤独症融合教育试点。</p>	市教育局 市残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23	完善孤独症融合育支持体系	<p>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加强“影子老师”培训配备和政府监管，为孤独症儿童更好融入学校生活提供支持。</p>	市教育局	市残联
24	完善孤独症融合育支持体系	<p>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资源教室等配备专业教育康复设施设备，积极推进学校无障碍环境改造。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院校创建成为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p>	市教育局	市残联
25	深化“医康教”一体化发展	<p>共同建立孤独症儿童“医康教”融合发展研究室，编印《孤独症儿童家庭干预手册》，开发孤独症儿童全学段教育课程和家長培训课程，打造融合服务业务骨干团队，加强分类建档与跟踪服务，为孤独症儿童融合发展提供有力支持。</p>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残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26	深化“医康教”一体化发展	<p>加强融合服务队伍建设，依托高校联合举办孤独症儿童融合业务培训班，积极培养孤独症医疗技术、康复技术和特殊教育兼容型人才。将融合教育纳入全体教师继续教育的必修内容，支持更多教师参加省特殊教育教师上岗资格培训，充实普校普幼特殊教育师资力量配备。</p>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残联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p>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组建、培养就业辅导员队伍,建立残疾人支持性就业辅导员委派机制,为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孤独症人群进行职业能力评估、职业生涯规划、培训方案制定、回访跟踪提升等全程就业指导服务,帮扶稳定就业。组建就业督导员队伍,协助开展支持性就业服务评估,并为社会机构支持性就业服务提供技术和服务指导。</p>	市残联	市人社局
28	<p>拓宽就业支持渠道</p> <p>营造社会友好支持环境</p>	<p>鼓励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或社会力量积极开发支持性就业岗位,为孤独症人群和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的支持性就业服务;鼓励开发职业体验、岗位实践、就业锻炼等社会适应性公益慈善项目;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加强辅助性就业资源调配中心作用,扩大“残疾人之家”就业吸纳能力,促进成年孤独症+家长”同步就业向常态化就业转变。探索挖掘“成年孤独症+家长”同步就业岗位,缓解孤独症家庭的看护和经济压力。</p>	市残联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辖市(区) 慈善总会
29	完善托养照护服务	<p>充分整合城乡街道社区公共服务机构、托养机构等公共设施资源,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孤独症托养服务,深入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持续拓展居家安养服务项目,增强重度孤独症机构集中托养、轻度孤独症社区寄宿制托养和“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服务功能,探索“保险+信托+托养”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孤独症人群托养照护体系。</p>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 监管分局 慈善总会

序号	工作事项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0		加大政府购买力度,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和社区服务机构组建孤独症关爱服务团队,持续吸纳康复机构辅导员、特教教师、专业医生、心理咨询师、社区工作者等加入队伍,在完成就医陪护、学业辅导、喘息支持、心理疏导等专业培训后,常态化与孤独症家庭结对开展服务。	市残联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妇联
31	加强家庭关爱赋能	深入开展家长培训,依托孤独症关爱指导站和服务团,组织开展“家长课堂”“家长沙龙”“个案会诊”等活动,持续为处于不同阶段的孤独症家庭提供科学指导、心理疏导、同伴支持、家长赋能等系统性支持服务,鼓励学习孤独症相关知识,切实改善孤独症家庭困境、增强信心和凝聚力。发挥各类孤独症家长组织和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作用,探索搭建网络咨询与自助互助服务平台,为孤独症家庭提供一站式支持服务。	市残联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市妇联
32	营造社会友好包容支持环境	加强政府部门、镇街村社、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资源统筹整合,选择一批基础条件较好、共享资源丰富、孤独症家长需求与认可度高的社区,建立孤独症人群融合示范社区,以点带面促进协同发展。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33	创新社区融合共建	加强“家—校—社—医”联动,组织社区工作者、邻居亲友、志愿者开展系统培训,开拓“学校指导+家长培训+社区关爱”“日间照料+社区康疗+辅助性就业”“居家托养+远程康复+家庭就业”等支持服务,精心组织适合孤独症参与融合的社区活动,为孤独症家庭提供更全面有效的生活照料和帮扶支持。推动“星工坊”改造提升,持续扩大服务辐射范围。	市残联 市民政局	各辖市(区)、 常州经开区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29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部署,推动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现就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

基调,在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的要求,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确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市基础标准,明确市与区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二)基本原则

全面落实改革要求。准确把握中央、省决策部署,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首先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中与人民群众直接相关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并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同时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坚持财政事权划分由市决定。在省确定的框架内,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区共同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市基础保障标准由市确定;明确市区政府职责,发挥区级政府就近管理优势,保障政策落实。

坚持保障标准合理适度。既要尽力而为,结合中央、省改革进程和我市经济发展状况,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适时调整市级基础保障标准;又要量力而行,兼顾市与区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作过高承诺,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差别化分担。充分考虑我市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和财政承受能力有所差别的情况,结合现行分担机制,明确市与区分担比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同时逐步规范、适当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不断完善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

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

(三)主要目标

通过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市区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一)明确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文件规定,先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的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优先纳入市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目前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涉及13类42项,分别为:1. 优孕优生服务4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健康服务、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基本避孕服务;2. 儿童健康服务2项: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3. 义务教育服务3项: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4. 普通高中助学服务2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5.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2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6. 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8项: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就业见习服务、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7. 公共卫生服务7项: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8. 基本医疗保险1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9. 计划生育扶助服务2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0. 养老助老服务2项:老年人健康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1. 社会救助服务2项: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12. 优军优抚服务4项:

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特殊群体集中供养；13. 公共文化服务3项：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听广播、观看电视。

后续根据中央、省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适时进行调整。

（二）制定市基础保障标准

市财政根据省制定的省基础保障标准，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立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兼顾财力可能，按照不低于省基础标准的原则制定市基础保障标准。为推动市域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避免同类地区间出现失衡，各地在全面落实好上级标准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再单独制定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法律法规或中央、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结合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情况，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结合财政体制和现行承担模式，市统筹资金与区按比例分担、按因素法补助等方式，并保持基本稳定。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在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原则上将改革前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支出，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市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增强基层财力。

（五）推进区级与乡镇（街道）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对区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各地要综合考虑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重要性、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结合当地财力情况，合理划分区与乡镇（街道）政府的支出责任；各地要加强统筹，通过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等措施，增强乡镇（街道）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乡镇（街道）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管理职责

市财政在落实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区级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市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与管理制度,指导各区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各地财政要确保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与管理制度,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预算管理

市财政根据基本公共服务市基础保障标准等因素,优先安排预算,及时下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各地财政要完整、规范安排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及时拨付或上解应承担资金,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三)推进数据共享

各地要建立规范的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实现信息共享。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要对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广泛采集、及时上传、综合分析、深度加工,加强各部门各类业务数据的相互关联,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不同部门数据的比对、分析和加工利用,为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督提供数据保障,切实堵塞政策漏洞,强化支出管理,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四)强化监督检查

市区财政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市区有关部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33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推进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1日

常州市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推进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常州市“532”发展战略，助力新能源之都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常州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3〕34号）、《常州市推进新能源之都建设政策措施》（常办发〔2023〕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常州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紧扣新形势下电力保供和绿色转型目标，以更大

力度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积极部署开展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系统推进源网荷储科学融合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协同发展。从能源科学发展,源网荷储协调发展的全局高度进行整体谋划,统筹协调,科学规划新型智能微电网发展方向和路径,把握高质量发展主基调,积极破解制约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堵点。

因地制宜,先行先试。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特点、新能源资源禀赋和开发情况,结合地方电网网架和负荷发展情况,选择合理区域开展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并注重在供电技术、投资运营方面探索创新。

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积极利用各类新能源、天然气多联供系统、电化学储能、蓄热蓄冷及高效用能技术,通过能量管理系统集成优化,形成发储送用高效一体化的分布式能源系统,并具备经济合理性。

(三)主要目标

围绕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在保障电力绿色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启动开展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结合本地区实际,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有效集成各类先进能源技术,面向不同场景需求,分类实施、有序推进试点建设,做到功能性、经济性、实用性有机统一。

到2026年末,全市建成具备推广价值的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示范项目30个。通过开展试点示范建设,探索具有本地区特点的新型智能微电网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为快速有效开展规模化推广提供系统指导。

二、主要任务

新型智能微电网建设应结合我市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围绕打造典型场景、建立商业模式、构建产业生态三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打造典型场景

围绕“保供、促安、提效、降本、增绿”等功能，聚焦光储充场站、建筑楼宇、工业企业、产业园区、和美乡村等典型场景，开展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实现新能源高比例消纳、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1. 光储充场站微电网。面向企事业单位、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城市重点公共场所，建设融合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有序充电桩及能量管理系统等一体化的场站微电网。结合分布式光伏消纳需求和用电负荷特性开展有序充电，培育车网融合互动新型产业生态。

2. 建筑楼宇微电网。面向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学校、医院等场景，以能量管理系统为基础，通过空调柔性调节控制，推广蓄热蓄冷技术，引入分布式光伏、空气源热泵、智能照明等设备，为建筑内部用户提供冷热电联供的综合能源服务，实现建筑内部源荷协同优化、友好互动。

3. 工业绿色微电网。面向全市重点行业领域优势企业，充分挖掘可中断负荷潜力，集成应用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余热余压利用和能量管理系统，探索新能源高比例消纳、与电网友好互动的智能制造模式，建设一批灵活智能、供需协同、多能互补的工业绿色微电网典型项目。

4. 产业园区微电网。面向同一用户红线内部具有多用能主体、运行模式复杂的产业园区，开发和整合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冷热电联供等形式，实现多能互补和资源综合利用；改善园区内部用电网络结构，搭建能量管理系统，提高新能源消纳能力，降低园区综合用能成本及能耗水平，打造绿色园区、近零碳园区。

5. 和美乡村微电网。面向乡村集中居住区、农业产业园等场景，结合乡村产业特点，因地制宜发展农光互补、渔光互补项目，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就地就近消纳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加快配套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搭建能量管理系统，实现新能源高比例自平衡，促进乡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助力乡村振兴。

(二)建立商业模式

1. 创新运营理念。鼓励项目投资运营主体按照能源互联网理念,一体化开展用户侧电能替代、综合能源供应以及灵活性资源开发,实现能源生产和使用的智能化匹配和协同运行,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能源解决方案。通过试点成功案例,总结提炼建设和运营经验教训,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

2. 完善市场交易。鼓励各类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投资建设、经营新型智能微电网,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结合全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辅助服务市场政策,优化完善相关落实举措,推动我市新型智能微电网项目深化与电网的双向互动,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探索长效稳定的收益机制。

3. 探索电碳融合。结合国际国内碳市场与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充分发挥新型智能微电网绿色低碳属性,探索新型智能微电网与碳排放体系、绿电绿证交易等相衔接的电碳协同发展模式,为用户创造绿色环境价值和经济价值。

(三)构建产业生态

1. 组建发展联盟。充分发挥新能源之都产业齐备的优势,汇集全市新能源产业应用领域头部企业,组建常州市新型智能微电网发展联盟。按照“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整合智力资源,探索技术路线,开展交流研讨和项目合作,高效参与电网友好互动,高标准打造新能源深度协作生态圈。

2. 加强技术创新。以新能源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为主线,支持各类新能源、新型储能、能量管理、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关键设备和成套产品的研发应用。通过市场主体、服务业态培育,带动相关装备制造发展,促进新能源产业提档升级,争创国家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3. 完善标准机制。新型智能微电网项目并入电网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微电网技术标准,符合接入电网的安全标准。电网企业应完善涉及微电网准入、验收、并网计量、结算等各类服务,打通新型智能微电网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堵点;依托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实现微电网资源统一接入、统一管理,形成常州新型智能微电网发展范式,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三、实施步骤

按照“系统谋划、分步实施、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总体思路,整合各方资源,在资源摸排、试点建设、模式探索、政策引导等方面全面发力,市区两级高效联动,多主体积极参与,分阶段推进30个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示范项目,助力新能源之都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一)2024年

启动试点工作,围绕各类典型场景选择合适区域开展探索,启动10个以上试点项目建设,试点示范范围覆盖全市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

(二)2025年

扩大试点范围,在持续推动完成首批试点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启动10个以上试点项目建设。

(三)2026年

试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启动10个以上试点项目建设。到2026年末,建成30个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示范项目。在能源技术体系、市场体系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加快新型智能微电网普及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适应新型智能微电网建设系统性、综合性和创新性的要求,研究全市新型智能微电网发展策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重大问题。各地、市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密切合作、高效联动的要求,聚焦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加强要素保障,推动目标落实。着力构建政企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型智能微电网建设新局面。

(二)加强资金保障

支持常州新型智能微电网项目参与电力需求侧管理和电力市场交易。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参与省电力需求侧管理和电力市场交易的微电网试点示范项目给予适当运行补贴。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起设立专项投

资基金,银行机构利用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新型智能微电网试点建设。鼓励银行机构对下级支行提供效益补偿,提升发放绿色贷款支持新型智能微电网建设的积极性。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与ESG(环境、社会、治理)表现挂钩、绿电交易相关的专项贷款产品,提供动态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方案。

(三)健全政策机制

积极向上争取,推动完善新型智能微电网市场体系和管理体制。与公共电网建立双向互动关系,灵活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通过多种市场补偿机制实现经济合理性。建立项目建设运行跟踪机制,加强新型智能微电网新能源就地消纳、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节能减排效益的评估。

(四)加强培训推广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各种社会力量,开展新型智能微电网相关技术培训和教育科普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新型智能微电网价值作用,提升社会公众关注度和参与意愿。依托我市消防预警救援现代化指挥体系平台加强跟踪监测,利用市新能源产业实训基地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处置能力。开展典型场景案例征集,促进产品和模式推广,展示常州新型智能微电网建设成效。

附件:试点示范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试点示范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溧阳市	2	1	1	4
金坛区	1	2	1	4
武进区	2	2	2	6
新北区	2	2	2	6
天宁区	1	1	1	3
钟楼区	1	1	1	3
常州经开区	1	1	2	4
合计	10	10	10	30

备注：

1. 各地需科学规划、统筹兼顾，注重光储充场站、建筑楼宇、工业企业、产业园区及和美乡村等五类典型场景的协同发展。其中，产业园区、和美乡村两类场景合计比重不低于25%。

2. 2024年、2025年启动未完成项目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但2026年底必须完成所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4〕38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常州市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

常州市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落实《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结合“新能源之都”建设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好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推动生产生活各领域废弃物精细化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布局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促进再生材料推广应用,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进一步夯实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基,为推动大规模设

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7年,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立,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600万吨左右,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本地车籍报废机动车回收量1.5万辆左右,废旧家电回收量达4.6万台(套)。推动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超600家、综合分拣中心数量超7个,培育10家以上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实施2个以上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回收利用项目。

到2030年,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全面建立,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动力电池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形成规模。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废弃物管理回收体系

1. 加强工业废弃物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推行一般工业污泥电子联单管理,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全面摸底排查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实施分级分类整改,推动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实行安全分类存放,督促贮存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逐步消除存量废弃物。在武进区雪堰镇夹山、新北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围绕产业特点,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高值固废在企业内、企业间梯级利用和交换使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落实,以下均需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落实不再单列)

2. 完善农林废弃物收集网络。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引导秸秆产出大户就地收贮,积极培育收储运第三方服务主体,推进武进区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提升秸秆综合利用附加值。试验推广地膜减量替代技术试验示范,推进新型地膜试验示范点建设,推动再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进入农村垃圾回收处置系统,提高废旧地膜处置率。持续加强园林绿化废弃物综合利用,重点推进环太湖地区园林绿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供销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围绕源头减量,持续推进垃圾分类体系建设,积极推动生活垃圾转运站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建设改造。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利用。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深入实施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推动有条件的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废旧产品逆向物流回收。鼓励利用社区(村委会)、物业闲置场所、供销社为农服务网点等建立临时回收站点,因地制宜健全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大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资源共享共用,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能。(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国资委、市供销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水平

4. 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尾矿、粉煤灰、化工废渣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产业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产品纳入绿色建材目录。鼓励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地、环境治理、回填等领域利用工程渣土,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等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推动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和培育专业化的分拣加工龙头企业,提高再生资源规范化回收利用水平。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加强与属地政府合

作,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中水回用、污水再生利用、污泥无害化资源化设施。(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废弃物能源化利用。有序推进溧阳、武进、新北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废弃油脂等制备生物航油、混合燃料的产业化示范项目。支持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沼渣、焚烧飞灰、焚烧炉渣、污泥等得到无害化处置,实现热能、电能、生物质能的综合利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和安全标准,且技术可行、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协同处置部分固体废弃物。(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重点产品设备回收循环利用。积极推动工业、能源环保、建筑、市政、交通运输、农林、科教文卫等各领域产品设备规范、高效回收循环利用。加强废旧汽车回收利用,加强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推进报废汽车拆解项目,推动废旧汽车拆解企业集约化发展。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加快“换新+回收”“送装+拆收”“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发展,支持电器电子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完善回收体系。支持规范拆解企业工艺设备提质改造,推进智能化与精细化拆解,促进高值化利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新能源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

8. 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围绕动力电池产业开展强链延链补链,打造“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动力电池回收再生利用”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鼓励电动汽车及动力电池生

产企业通过委托代理或与回收企业、再生利用企业合作等形式,共建、共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网络,确保废旧电池规范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产业链溯源管理。支持电池梯级再利用,培育引进先进的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建设废旧动力电池高效回收、高值利用的示范项目。大力推动废旧动力电池残值快速评估、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退役新能源设备循环利用。建立健全集中式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的退役新能源设备处理责任。鼓励风电光伏设备制造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改造和“智改数转网联”,推行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回收处置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鼓励风电光伏设备生产制造、发电、运营、回收、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鼓励建立退役新能源设备拆除、拆解、运输、回收、利用处置“一站式”服务模式。加快风电光伏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探索开展风电光伏领域高端装备再制造。(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优化新能源产品回收利用产业布局。依据各辖市区资源禀赋、新能源产业结构等情况,优化全市新能源产品回收利用产业布局,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储、送、用”及回收利用融合发展,打造“一区一特色”。溧阳市、金坛区重点布局动力电池“无废产业链”;钟楼区、常州经开区重点布局新型电力装备“无废产业链”;武进区、新北区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无废产业链”。引导新能源产品回收利用企业集聚,加强对新能源产业中的电子类废料、动力电池废料、光伏组件废料等工业废弃物的回用,持续打造“新能源之都”无废特色品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培育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11. 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促进园区内产业循环链接,推动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

资源循环利用,加强工业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合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以及近零碳园区试点,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提档升级。深入推进以化工园区为重点的“无废园区”建设,支持各辖市区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无废工厂”建设。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推广农牧(渔)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强链补链提升工程,持续完善以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机叶片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为典型的特色循环产业链。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加工和废塑料、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等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和合理化延伸。着力培育废旧装备再制造和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重点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创新能力突出、规模效益良好、引领带动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围绕新能源设备、新型基础设施、新型电器电子产品等领域,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装备制造企业。鼓励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利用企业加强合作,促进废旧家电家具等回收利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发展再制造产业。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办公信息设备产品等再制造水平,推动发动机、工业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在履行告知消费者义务并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在售后服务体系中应用再制造产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14. 规范行业经营秩序。规范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优化提升环卫信息系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监管指挥平台、城市绿化废弃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期(智慧城管)等信息化建设,实现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

固体废物管理与信息技术的无缝融合。依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废旧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及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转型

15. 打造资源循环利用创新平台。支持新北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积极发展节能环保上下游废弃物利用产业。支持重点企业围绕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重点行业,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成果转化,努力打造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国家、省级示范基地(中心)。鼓励企业通过多元化经营、数字化转型等途径,开展设备维保、管理咨询等后市场服务,扶持后市场服务平台企业发展,塑造新场景,培育新业态,打造新模式。(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促进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强化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领域的科技创新支撑引领,聚焦规模化、高值化、高端化废弃物循环利用,支持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共性关键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广智能精细拆解、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稀贵金属再生利用等先进技术,加强大型成套装备研发应用。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资源化利用、再制造产业等领域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应用推广力度。(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三、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市发改委要强化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地见效。探索构建我市循环利用产业链图谱,建立完善重点建设项目库和资源回收利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市发改委牵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等国家资金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落实资源综合利用

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环保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常州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要素保障机制。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相关设施统筹纳入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环卫设施布局规划等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同时列入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保障合理空间需求,不断探索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要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环境基础设施或公共基础设施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优化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环评、能评审批程序。完善废弃物回收车辆上路管理制度,保障废弃物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标准规范和统计制度。鼓励地方龙头企业参与废弃物分类、回收分拣、循环利用相关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再生金属、再生塑料、重要设备装备再制造标准和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动力电池、光伏等产品回收利用标准制修订。加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标准应用,构建再生材料和资源化产品“设计-生产-流通-应用-管理”全产业链循环体系。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各类数据采集分析,探索建立废弃物循环利用行业统计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选树一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消费者增强安全环保可持续的消费观和循环经济意识,提升社会各界认知度和广大群众参与度。(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国际交流合作机制。优化对外开放布局,积极搭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对接沟通机制,强化中以常州创新园、中欧(常州)绿色创新园、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中瑞(常州)国际产业创新园等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作用,积极引入国际先进人才技术,鼓励外商投资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项目。鼓励本地企业积极参与资源循环利用相关行业国际标准的制定,推动企业更好、更快、更稳“走出去”。(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常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由常州市司法局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市政府公布的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不定期出版,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公众可至本市各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赠阅点查询纸质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也可通过登录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查询电子版《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3382